



# 嘉宏教育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 2019 年度報告

#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4</b>	財務及經營摘要
<b>6</b>	主席報告
<b>8</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22</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b>31</b>	董事會報告
<b>65</b>	企業管治報告
<b>80</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97</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10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10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10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109</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112</b>	財務報表附註
<b>176</b>	釋義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畢慧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獲委任)  
陳丹華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馮南山先生(主席)  
畢慧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獲委任)  
王裕清先生  
陳丹華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王裕清先生(主席)  
馮南山先生  
畢慧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獲委任)  
陳丹華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畢慧女士(主席)(於2019年11月18日獲委任)  
陳丹華先生(主席)(於2019年11月18日辭任)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 授權代表

陳凌峰先生  
麥寶文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  
樂清市  
柳市鎮  
柳翁路61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210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公司資料(續)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路留南路交匯  
君逸匯大樓1-2樓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黃河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  
黃河路與姚寨路交叉口

## 公司網址

[www.jheduchina.com](http://www.jheduchina.com)

## 股份代號

1935

##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四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481	171,993	301,818	<b>485,117</b>
毛利	96,611	102,316	161,749	<b>258,102</b>
除稅前溢利	171,226	191,597	288,166	<b>230,335</b>
年度溢利	137,405	190,611	286,856	<b>227,227</b>
核心淨利潤	170,614	194,015	228,147	<b>249,706</b>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6,657	438,014	497,971	<b>971,190</b>
流動負債	309,156	478,860	502,828	<b>398,545</b>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499)	(40,846)	(4,857)	<b>572,645</b>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0,546	1,239,397	1,372,367	<b>1,426,940</b>
總權益	996,790	1,187,466	1,353,143	<b>1,982,171</b>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1)</sup>	1.0	0.9	1.0	<b>2.4</b>
<b>盈利能力比率</b>				
純利率 <sup>(2)</sup>	84.6%	110.8%	95.0%	<b>46.8%</b>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1.5%	12.7%	16.2%	<b>10.6%</b>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14.6%	17.5%	22.6%	<b>13.6%</b>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率 <sup>(5)</sup>	0.1%	—	6.6%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2)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年度溢利淨額除以年度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截至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5) 資產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股本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概覽

本集團為浙江省最大的正規民辦及高等教育機構，同時，也是河南省領先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之一。我們通過我們控制及經營的三所學校，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服務。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1百萬元）。本集團主要將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作業務擴展用途。

## 業務回顧

我們相信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和發展空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預計將繼續填補快速增長的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可供使用的高等教育公告資源之間的缺口。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與機遇。我們學校共有33,988名在校學生。我們將繼續鞏固自身作為浙江省及河南省領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注重培養專業人才。利用我們的營運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們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

## 業績回顧

於本年度，我們的收入、年度溢利及在校生人數有所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我們三所學校的招生人數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32,068名學生增加到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33,988名學生。

## 展望

我們擬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推進以下業務策略：(i)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ii) 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iii) 持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並提升彼等的研究及課程開發能力；及(iv) 持續改進我們的課程與專業設置，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設計專業學科，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與聲譽。





## 致謝

作為本集團上市以來首份年報，我們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在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本集團發展戰略，通過外延併購做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學生、家長、銀行家、專業團隊、當地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校長、教師及員工對上市及我們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業務作出的努力及致以感謝。

董事長

**陳餘國**

中國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民辦教育，包括正規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高中教育。就我們的正規本科教育與專科教育而言，我們已投入資源，用於設計綜合多樣化課程，包括範圍廣泛的實用專業設置。我們認為，該等專業與課程對培養我們學生具備實用及實踐技能而言至關重要，相關技能可令彼等於畢業時在勞務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亦有助於彼等滿足僱主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專業與課程以市場為導向。通過研究區域經濟發展和行業需求以確定勞務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職務，我們通常會於我們的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開設新的專業設置並定期對專業設置進行更新。基於我們對當前及預期市場需求的研究，經審慎考慮後，我們已建立若干以市場為導向的專業群組。

我們所營運的學校位於浙江省與河南省。我們乃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正規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為河南省領先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之一。除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外，我們亦向浙江省高中學生提供中等教育服務。我們控制及經營三所學校，即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

### 長征學院

長征學院是一所專科學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正規的大專教育。該校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委員會與嘉宏控股集團共同舉辦。長征學院的教育理念為「質量立校、制度治校、特色興校、人才強校」。其教育目標是建設成為高水平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學校設有教學樓、實驗實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學生宿舍等學校設施。長征學院擁有八個校內實訓基地，包括財務會計、跨境電子商務、服務行政、應用語言學、網絡信息、機器人應用及項目管理等實訓基地，並擁有約115個校內實訓室。學校的電子商務職業教育實訓基地獲得中國中央政府的財政支持，而財務會計實訓基地則獲浙江省政府確定為示範實訓基地。長征學院現有人文學院、基礎課教學部、建築工程系、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部、成人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經濟學院、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及財務與會計學院等九大院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學院開設約38個專業，涵蓋財務會計類、商務貿易類、經營管理類、應用語言類、電腦資訊類、智能技術類、建築工程管理類等七大重點學科。該等專業包括(其中包括)會計、建築項目管理、軟件技術、國際經濟與貿易、人力資源管理、商務英語等。於長征學院提供的專業中，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被浙江省教育廳評為「省級優勢專業」，會計及工商企業管理等其他若干專業被浙江省教育廳評為「省級特色專業」。

### 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是一所獨立學院，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提供正規的本科教育及大專教育。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為我們的合營學校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學院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批准為獨立學院。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信息商務學院將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本科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秉承「以服務為宗旨，以就業為導向，以特色創品牌，以質量謀發展」的辦學理念。信息商務學院擁有眾多學院設施，其中包括教學樓、行政樓、實驗培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室內外體育設施及學生宿舍。

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科涵蓋管理學、經濟學、工學、藝術學、文學及法學等六大學科門類。學院已建成省級重點建設學科三個(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以及企業管理)及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兩個(服裝與紡織品設計及經濟管理)。於信息商務學院現已開設的專業中，有九個獲授為省級民辦高校品牌專業，四個獲授為省級綜合改革試點專業。信息商務學院現時設有十個科系，包括商學系、會計系、政法與傳媒系、外語系、機械工程系、電力工程系、信息技術系、建築工程系、藝術設計系及基礎學科部。學院設有47個本科專業，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管理、機械設計及製造及自動化、建築及網絡工程等。另外，學院設有16個專科專業，包括會計、工程造价、多媒體技術、服裝與服飾設計等。於信息商務學院所設的專業中，會計、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英語、服裝與服飾設計已被河南省教育廳評定為「省級優勢專業」，而部分其他專業(包括財務管理、市場營銷、國際經濟與貿易)已被河南省教育廳認定為「省級特色專業」。除於各個專業下提供課堂課程外，信息商務學院根據學院的教育方向、職業培訓目標及規範為學生提供實訓課程。

### 精益中學

精益中學校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且主要致力於向高中生提供非義務民辦教育。學校教育目標為「教會學生學習，教會學生做人，教會學生快樂，讓學生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學」。精益中學擁有教學樓、科技樓、行政樓、食堂及學生宿舍。其還擁有大量的體育設施，如室外跑道及室外運動場，以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為進一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營造有益的教學環境，精益中學設有大量的多媒體室、實驗室及計算機房，為學生們提供集影音及動手為一體的實訓。核心課程一般參考浙江教育機構頒佈的普通高中課程標準進行設計。根據浙江省教育廳的課程要求，精益中學現時提供語文、數學、英語(少數學生學習日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藝術及音樂等13門主要課程。其中語文、數學、英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十門功課屬於浙江學業水平考試的組成部分。語文、數學及英語是高考的必考學科，另從科技、政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七門學科中選擇三門參加高考。

### 我們的教員

我們認為，我們教師的質素是影響我們教學質量與未來發展及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僱用每名教師前，我們通常會於面試時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表現。我們傾向於招聘擁有下列特點的教師：(i)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或教學記錄；(ii)致力於教學及提升學生學術成績與實踐技能；(iii)展現彼等對科目領域的有力把握；(iv)能有效實施定制的教學方法；及(v)具備強大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亦傾向於招聘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且就若干實踐性／職業性科目而言我們傾向於招聘持有相關職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教師約99.3%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且約67.7%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包括學費和住宿費在內的費用。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的學年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而精益中學的學年通常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七月。一般而言，我們在每學年開始前提前收取每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學校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資料：

學校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學生容納量		學校利用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息商務學院	22,947	22,947	93.7	89.8
長征學院	11,472	11,472	99.8	91.7
精益中學(附註)	1,144	1,144	90.4	81.7

### 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學校劃分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學校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學費		平均住宿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信息商務學院	12,984	12,173	1,008	1,002
長征學院	14,165	13,904	1,674	1,573
精益中學(附註)	11,818	10,173	755	766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學校劃分的招生相關信息：

學校名稱	招生數量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
信息商務學院	21,506	20,613
長征學院	11,448	10,520
精益中學(附註)	1,034	935
總計	33,988	32,068

附註：精益中學包括向學生身份未在學校註冊的學生提供的培訓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起已由樂清嘉信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 未來展望

我們擬鞏固自身作為浙江省規模最大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注重培養專業人才。我們擬利用我們在河南省的營運經驗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學校網絡。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推進以下業務策略：

### 1. 拓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

- 我們正於信息商務學院主校區建設新樓，建設總建築面積27,000平方米的額外三棟學生宿舍及額外兩棟教學樓。我們預計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信息商務學院的學生容納量將增加至約25,000人。
- 我們擴建了浙江省杭州市長征學院的現有校園，建造新的學生宿舍、學生知識交流中心及食堂。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長征學院的學生容納量將增長至約13,900人。
- 我們計劃在河南省開封市建立信息商務學院的新校區，主要開設本科課程。估計學生容納量約為15,000人。
- 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二二年設立長征學院新校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框架協議，雙方據此同意設立一個長征學院新校區，預計招生總人數不少於5,000人。

### 2. 收購：

- 我們側重於收購或投資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但利用率相對較低及／或擁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學校。我們傾向於收購合資格的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而其學校舉辦者已選擇將其作為於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 3. 建立海外新學校：

- 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州成立一所可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California School」)，提供工商管理及國際商務相關的課程。我們已聘請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人幫助我們於加州成立California School並就於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申請。

### 4. 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所收取的學費與住宿費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學校的學費費率通常須取得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物價機構的審批。我們的長征學院可酌情根據其營運成本設定適用於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開始新入學學生的學費費率。長征學院應就學費費率的每次調整向浙江省物價局和浙江省教育廳作出適當的備案。於二零一七年前，信息商務學院須獲得相關政府定價部門就學費標準進行的任何調整的事先批准。自二零一七年起，信息商務學院已在法定上限範圍之內可以酌情設置我們的入學新生的學費費率，惟須向河南省的價格主管部門及教育部門作出備案。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市場認可度的提升，我們相信，我們處於良好地位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定價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

## 財務回顧

### 概覽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全年財務業績於本年度併入本集團的全年財務業績，而信息商務學院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前並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i)共同營運成本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全年財務業績於本年度併入本集團的全年財務業績，而信息商務學院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前並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信息商務學院的全年財務業績於本年度併入本集團的全年財務業績，而信息商務學院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前並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政府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我們因銀行存款金額增加而收到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將信息商務學院的全年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全年財務業績，而信息商務學院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前並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審計費用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其他行政開支亦因於本年度併入信息商務學院的全年財務業績而有所增加。相關增加被上市開支下降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減少。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遲繳納所得稅開支而導致的滯納金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本年度沒有相關開支。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乃由於於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7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相關溢利。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將信息商務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後並無該等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儘管經營業績良好，除稅前溢利於本年度減少人民幣57.8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信息商務學院而於往年錄得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股權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90.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就往年不可扣稅的開支進行稅項調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

###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的核心淨利潤定義並不同本集團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如下表所呈列)且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師及投資者所採用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7,227	286,856
減：		
政府產業經濟補貼 <sup>(附註)</sup>	8,084	—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收益	—	90,295
加：		
上市費用	17,760	21,133
收購信息商務學院產生的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攤銷	11,888	6,221
逾期稅項滯納金	—	4,232
淨匯兌虧損	915	—
核心淨利潤	249,706	228,147

附註：所述調整為樂清市政府發放的政府產業經濟補貼，以表彰本集團所取得的經濟效益及對樂清市作出的貢獻。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7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原因為(i)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主要為上市集資所得款項；及(ii)於本年度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

### 債務

我們不時從銀行借貸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獲取銀行貸款困難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 或有負債及擔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此乃由於我們截至該日期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百萬元)。

(註：資產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總權益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及設備之購置或建設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主要與於現有校區建設樓宇及學校設施有關。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6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董事酬金除外)為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組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購股權。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為其現有及新聘用的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及／或資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購置或出售資產之計劃。

###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中國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已提供及完成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秋季學期的教育服務，惟校園開學於疫情期間延遲。本集團已於關閉期間為學生實施若干替代方案，包括推行聯機模塊及遠程網站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替代方案，董事已評估並初步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仍將關注疫情發展並適時採取其他措施。

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將有關影響(如有)反映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除上述者及於本報告所披露宣派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師生比例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截至所示日期的師生比例：

截至	長征學院		師生比例
	教師數量	學生註冊人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11,448	1:2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10,520	1:26.6

截至	信息商務學院		師生比例
	教師數量	學生註冊人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	21,506	1:27.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20,613	1:27.6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滿足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師生比例應維持在不低於1:18的水平。於本年度，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均未滿足師生比例的規定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師生比例為相關中國法規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倘學院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黃牌，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人數。倘學院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紅牌，其招生將被暫停。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學院並未就有關師生比例合規事宜而從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黃牌或紅牌或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學院因其師生比例而遭教育部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的教育質量，且師生比例為經考慮的多項指標之一。基於我們增長的招生數目以及我們學校的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求，我們將監控並於必要及合適時調整師生比例，同時不損害我們的教育質量或盈利性。基於我們的招生數目增長及我們提供的課程的複雜性，我們擬投入額外資源以促進我們未來的教師招聘及挽留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師生比例及整體教學質量。

## 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的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及我們開展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 <sup>(1)</sup>		規定要求 (平方米)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 (平方米)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平方米)	
長征學院 <sup>(2)</sup>	8.3*	8.6*	14
信息商務學院 <sup>(2)</sup>	7.0*	7.2*	9

附註：

\* 帶「\*」符號的比率表示該比率低於對應的規定比率。

(1)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 = 教學行政建築總樓面面積／全日制學生數目。樓面面積指學校使用的教學行政建築的樓面面積。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根據教育部(「教育部」)，長征學院被分類為綜合專科學校，該類學校的適用規定要求為每名學生14平方米，而信息商務學院被分類為財經類院校，該類學校的適用規定要求為每名學生9平方米。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的生均佔地面積及我們開展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佔地面積 <sup>(1)</sup>		規定要求 (平方米)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 (平方米)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平方米)	
長征學院 <sup>(2)</sup>	32.0*	29.7*	54
信息商務學院 <sup>(2)</sup>	29.4*	28.2*	54



附註：

\* 帶[\*]符號的比率表示該比率低於對應的規定比率。

- (1)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 $\text{生均佔地面積} = \text{總佔地面積} / \text{全日制學生數目}$ 。佔地面積指學校使用的土地的佔地面積。
-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須遵守《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根據教育部，綜合專科學校及財經類院校的適用規定要求為每名學生54平方米。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須滿足若干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在校學生數目之間的規定比率的監管要求。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教育部關於印發《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的通知及《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9至16平方米。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比率為法規項下的一項基本辦學指標；倘學院其中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未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黃牌，其招生將受若干限制。倘學院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處以紅牌，其招生將被暫停。此外，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佔地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比率應為生均54至59平方米。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比率為法規項下的一項監測辦學條件指標；學校不會因未能達到該指標而受到任何處罰。

於本年度，我們開展高等教育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並無完全滿足有關生均教學行政建築面積及生均佔地面積的監管要求。

此外，根據我們向河南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及浙江省教育廳外事處的官員作出的諮詢，我們得知高等教育機構的佔地面積與其學生人數的比率屬該規例項下的監測辦學條件指標，該指標為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監測標準之一，而非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基本條件。未能滿足基本營運條件(例如師生比例以及教學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數目之間的規定比率)或會使招生受到限制或中止，監測指數並非一項嚴格規定，且並未就違反此類監測指數制定法律後果。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監測指數乃基本營運條件的補充，且主要反映了高等教育機構營運條件的改善。其會對提高高等教育機構教學質量及信息技術產生重大指導作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律並未說明違反監測指數的任何後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未能滿足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及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並旨在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滿足相關規定。我們將監控並基於增加招生人數及我們學校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要，在必要、可行及不損害現有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調整該等比率。於制訂擴展計劃時，我們亦考慮該等比率，預期這將導致該等比率提高。我們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擴展機會，尤其專注提升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如適用，我們將分撥更大比例的總樓面面積至教學行政建築及優先發展該類建設。我們力求最大化使用我們現有房屋並確定是否可重新配置現有非教學行政建築或閒置樓宇，以便向學生提供額外教學及學術設施，從而提升有關比率，令學生受益。我們將於開始學校營運之前就有關比率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確保所有新收購或建立的學校或校區不會就有關比率而受到處罰。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以及信息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教育行業經驗。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今	精益中學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後稱為 長征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及 主要決策制定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長征學院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整體工作及 主要決策制定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由郴州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質，並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浙江省傑出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

陳先生為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陳南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叔父，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丈夫之兄。

**陳餘春先生**，68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校園基建。

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精益中學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執行董事，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校園基建等。

陳先生為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伯父，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丈夫之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陳澍先生**(曾用名：陳如)，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的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先生擁有逾1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長征學院董事會主席助理，其職務及職責包括後勤、採購及外部合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湖北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陳凌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南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陳南蓀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長征學院學生管理工作。

陳先生擁有約11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長征學院學生事務部副主任，並負責學生管理相關事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科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陳凌峰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信息商務學院學生及後勤管理工作。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信息商務學院院長助理，其職務及職責包括負責招生、招聘、學校後勤及安保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建橋學院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專業，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就讀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北外諾加國際教育學校並已完成所有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預科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斯堡提塞德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餘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陳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陳餘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張旭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侄子，陳南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弟。

###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今，張女士擔任樂清市人民醫院醫務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醫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曾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溫州醫學院學習臨床護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臨床護理職業資格證書(遠程教育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法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公共服務管理專業(線上課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工商管理碩士專業。

張女士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媳，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與陳凌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叔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馮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審計及會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Sinocom Management (B) Limited	財務總監	財務相關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日常財務管理、 提供財稅諮詢服務 及提供開發建設 項目的預算控制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CityLinkers Corporate Solutions Limited	合夥人	貸款管理、提供 融資建議及 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事務

\* 僅供識別



馮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裕清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一月	焦作礦業學院	教務處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管理事務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焦作礦業學院	成人教育學院院長、 招生辦公室主任 及高等職業教育 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及招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焦作礦業學院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成人教育學院 院長及高等職業 教育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校長 助理兼萬方科技 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河南理工大學	河南理工大學副 校長兼萬方科技 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焦作礦業學院(現為河南理工大學)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工業大學(現為太原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畢慧女士**，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現為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亦擔任浙江康城律師事務所之兼職律師。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浙江匯忱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浙江耀江集團法務部主管，除此之外，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多間私營公司及公共機構之法律顧問，並於處理民商事案件及處理公司法相關事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畢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分別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浙江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呂振合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呂先生擁有逾33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信息商務學院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呂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四年九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社會科學系教師	教學活動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 一九九六年二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黨委宣傳部科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黨委宣傳部副部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林學院	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黨委事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內蒙古農業大學	高等教育研究室主任	與其職位相關的 整體管理及研究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長征學院	副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 辦公室、人事、 財務及外事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	長征學院	行政副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 辦公室、人事、 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長征學院	執行院長	整體行政管理以及 辦公室、人事、 財務及外事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浙江廣廈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副院長	教學活動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信息商務學院	行政副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行政事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	信息商務學院	院長	與其職位相關的整體管理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於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從事哲學博士後研究並畢業。



**王其軍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先生擁有逾9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長征學院，現為長征學院黨委書記兼常務副院長。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長征學院的行政管理事務、辦公室、財務、人事及外事管理。

王其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國礦業學院(現為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國礦業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山東科技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杜寶山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杜先生擁有逾9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監督長征學院的教學活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杜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副校長，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教學活動。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今，杜先生擔任長征學院副校長及黨委委員，其職務及職責包括教學活動。

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陳翔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新委任為本集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也曾出任一家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擁有逾22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

**張樂弟女士**，45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張女士擁有逾22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負責長征學院的黨委事務及紀律檢查，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控制。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張女士擔任精益中學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相關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今，張女士擔任長征學院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其職務及職責包括黨委事務及紀律檢查。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1樓2106室。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高等及中等教育服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第103頁至第175頁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力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南山先生、王裕清先生及畢慧女士組成。馮南山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完成審核責任。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4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財務及經營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二零二零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除「本年度結束後事項」披露的事件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

1.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我們學校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聲譽；
2.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3. 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其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營運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教師辭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4.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取決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及
5.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其可能有損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教育企業，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過程中並不涉及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依然對環保事業保持高度重視，提倡低碳運營的理念，致力將愛護環境的理念融入新一代的培養和教育中。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80頁至第9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重視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而言不可或缺的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本集團亦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保持緊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之關係。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 物業、校舍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物業、校舍和設備變動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600,830,000股。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稅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

本集團本年度結束後事項詳情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107頁至第10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中，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1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4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並無存在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向股東發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0百萬港元，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上市相關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5港元發行83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52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
— 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 我們的學校網絡	50%	231	—	231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 包括建立信息商務學院及 於長征學院新校區	40%	184	—	18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46	—	4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00%	461	—	46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對外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餘國(主席)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畢慧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獲委任)  
陳丹華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辭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混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畢慧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委任函，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我們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全體董事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1頁至第63頁。董事的酬金定期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職責職務、經驗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作出檢討。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截至本年報日期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其於二零一九年已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所有承諾。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 — B.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函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競爭承諾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

#### A. 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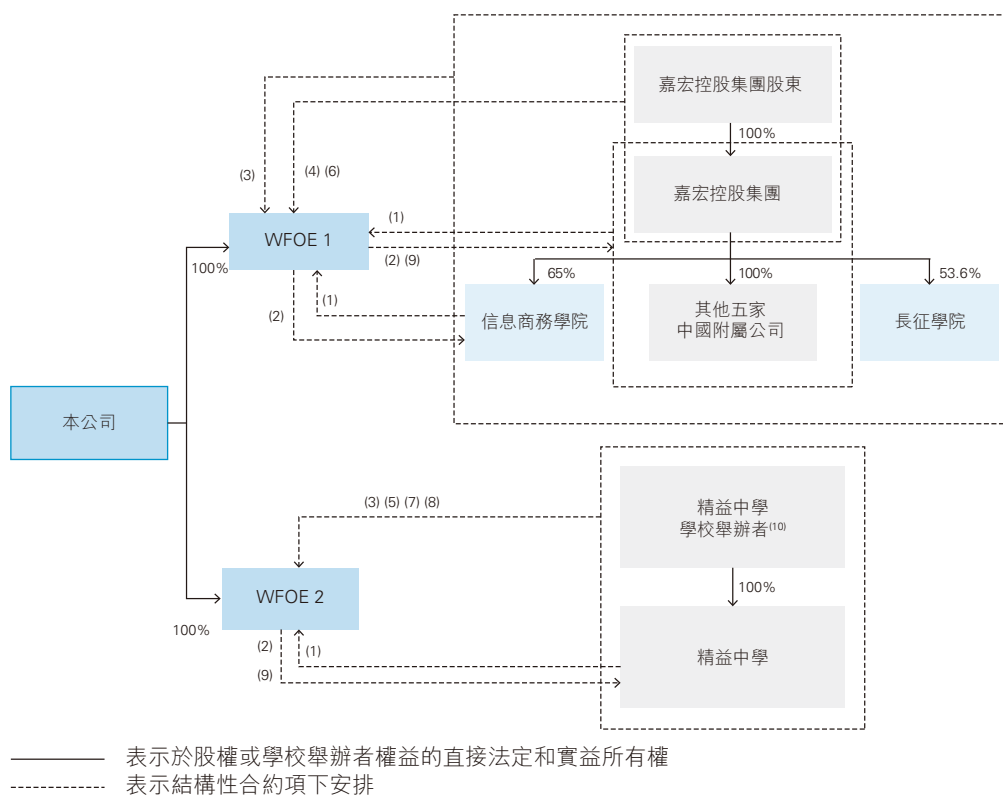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經營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此外，概無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在中國建立及營運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及高中教育學校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WFOEs、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信息商務學院、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訂立結構性合約，從而令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間接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於上市後有權透過WFOEs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由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控制，而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權)營運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結構性合約，其中規定本集團透過WFOEs指示並監督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則轉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由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組成。結構性合約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i)股東授權書；(vii)WFOE 1、WFOE 2、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vi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的組成部分。結構性合約I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2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v)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董事授權書；(v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v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I的組成部分。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期權。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質押彼等於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
- (5)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將彼等於由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精益中學的全部或部分彼等各自舉辦者權益而應收第三方的全部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進行應收賬款質押。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6)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委託授予其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 股東授權書」。
- (7) 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學校舉辦者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8) 精益中學董事委託授予其對精益中學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0) 董事授權書」。
- (9) WFOEs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提供貸款。請參閱本報告「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1) 貸款協議」。
-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i)WFOE 1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相應支付費用；及(ii)WFOE 2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精益中學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精益中學已承諾，未經WFOEs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及(i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向WFOEs承諾，除非WFOE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單獨或聯合)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精益中學及其附屬實體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競爭業務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彼等(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WFOEs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i)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停止參與該競爭業務。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ii)WFOE 2與精益中學之間，及(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WFOE 1、WFOE 2及WFOE 1均已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及信息商務學院分別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或信息商務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WFOE 1、WFOE 2各自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對於WFOE 1、WFOE 2分別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視乎情況而定)，(i)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彼等提議，惟須待WFOE 1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ii)精益中學同意每年向WFOE 2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WFOE 2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及(iii)信息商務學院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款項應由其提議，惟須待嘉宏控股集團最終確認及釐定)、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規定)、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WFOE 1、WFOE 2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嘉宏控股集團、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WFOE 1、WFOE 2應對其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息商務學院、以及精益中學分別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任何資料(視乎情況而定)，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WFOE 1或WFOE 2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履責過程中產生之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的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WFOE 2、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s或彼等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以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權利(「權益認購期權」)。WFOEs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WFOEs或彼等各自指定購買人有權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購買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股權或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WFOEs或我們直接於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精益中學中持有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WFOEs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WFOEs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的每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於嘉宏控股集團的所有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予WFOE 1及WFOE 2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以及擔保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WFOE 1及WFOE 2因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以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I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WFOE 1及WFOE 2事先書面同意，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WFOE 1及WFOE 2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5)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精益中學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及授予WFOE 2因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於精益中學的舉辦者權益的所有第三方應收的賬款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作為履行合約責任及償還擔保債務的擔保。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每個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1其董事為鄭岳林先生(其並非嘉宏控股集團董事，因此不會導致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任命嘉宏控股集團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嘉宏控股集團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嘉宏控股集團委任之股東有權以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示嘉宏控股集團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根據WFOE 1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嘉宏控股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嘉宏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之法律程序的權利；(i)有權決定轉讓或出售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權；及(j)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嘉宏控股集團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嘉宏控股集團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WFOE 1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WFOE 1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WFOE 1及／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1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WFOE 1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以WFOE 1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授權及委任WFOE 1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

WFOE 1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8)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精益中學及WFOE 2之間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f)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選擇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的權利；及(g)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學校舉辦者其他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精益中學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WFOE 2行使其作為由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精益中學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精益中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精益中學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須有權以精益中學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示精益中學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WFOE 2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精益中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精益中學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精益中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WFOE 2委託WFOE 2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因拆分、合併、清算WFOE 2或其他情況而作為WFOE 2的民事權利繼承人及／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代替WFOE 2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9)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且其並非為任何董事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的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10)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WFOE 2(其董事為鄭林先生，且其並非為精益中學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董事的一切權利。

WFOE 2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WFOE 2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11) 貸款協議

根據(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之間，及(ii)WFOE 2、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WFOEs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授出無息貸款，且嘉宏控股集團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同意將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注資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WFOEs代表嘉宏控股集團及／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C.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之重大及財務貢獻**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學生提供民辦正規高等教育、專科教育及高中教育。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控制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對本集團之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之重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止年度之純利	之總資產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99.5%	111.5%	88.3%

**D. 結構性合約所涉之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根據結構性合約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之賬項，涉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經營學校之(i)收益；及(ii)總資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482,902	2,118,472

**E. 監管框架**

**(1) 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資企業參與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即外資方應為教育機構，並應遵守中外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上文所述學校的校長及主要行政主管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或高中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並在下文所述的與主管教育部門的會談中確認，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獲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主管部門的意見及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河南省及／或浙江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



## (2) 資歷要求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有一般原則，即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由於(i)僅有一般原則，並未頒佈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California School乃根據美國加州當地法規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且將提供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現有中國法律一般規定的理解，我們已採取合理及適當行動以滿足資歷要求。我們將定期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附帶註釋的最新進展以及我們就資歷要求採取的措施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 (3)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規例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則整體結構性合約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然而，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訂明的條文可能將結構性合約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同時結構性合約會否被視為違反當時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 F. 與合約安排及為降低風險將採取之行動有關之風險

誠如上文「E.監管框架」一節所披露，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到廣泛監管及多項限制。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倚賴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教育業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並確保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詮釋性附註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若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會儘早披露：(i)《外商投資法(草案)》出現變動，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於實施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我們為完全符合《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而專門採取且獲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終版本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作有明確的描述及分析；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審查WFOEs及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精益中學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別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餘國先生是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關聯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G.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H.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因採納結構性合約之限制被廢除而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或未能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倘中國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所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將可直接經營學校而毋須使用結構性合約。



###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之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姓名

#### 關連關係

陳餘國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澍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凌峰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春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張旭麗女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南蓀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鈿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曹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對任何現有協議進行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並確認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根據適用於相關交易的合約，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使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中國營運實體(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已向控股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根據第13.51B(1)條，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所有變更及最新資料均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之變動須根據第13.51(2)(a)至(e)及(g)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放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淡倉
陳餘國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23.61	好倉
陳澍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凌峰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陳餘春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張旭麗女士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陳南蓀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3.75	好倉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持有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澍先生持有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凌峰先生持有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餘春先生持有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旭麗女士持有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南蓀先生持有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31.50
陳澍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凌峰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8.00
陳餘春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張旭麗女士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陳南蓀先生	嘉宏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5.00
陳餘國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00
陳餘春先生	精益中學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淡倉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23.61	好倉
趙曉燕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78,000,000	23.61	好倉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好倉
林芸如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16,000,000	13.49	好倉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13.49	好倉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好倉
鄭碎蘭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好倉
陳餘鈿先生 <sup>9</sup>	配偶權益	120,000,000	7.50	好倉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5.62	好倉
陳餘曹先生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5.62	好倉
南洛秋女士 <sup>11</sup>	配偶權益	90,000,000	5.62	好倉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陳餘國先生為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趙曉燕女士為陳餘國先生的妻子，故趙女士視為持有陳餘國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陳澍先生為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林芸如女士為陳澍先生的妻子，故林芸如女士視為持有陳澍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陳凌峰先生為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陳餘春先生為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7. 鄭碎蘭女士為陳餘春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春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8. 張旭麗女士為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9. 陳餘鈿先生為張旭麗女士的丈夫，故視為持有張旭麗女士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10. 陳餘曹先生為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持有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11. 南洛秋女士為陳餘曹先生的妻子，故視為持有陳餘曹先生於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精益中學的好倉

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約佔精益中學的 股份百分比(%)	好倉／淡倉
陳餘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25.00	好倉
陳餘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15.00	好倉

## 於長征學院的好倉

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約佔長征學院的 股份百分比(%)	好倉／淡倉
杭州長征業餘學校	實益擁有人	46.38	好倉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38	好倉

附註：

- 學校舉辦者於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權益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100%擁有。

## 於信息商務學院的好倉

名稱	身份／股權性質	約佔信息商務學院 的股份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原工學院	實益擁有人	35.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集團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數目上限：

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7.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



##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價格，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予可認購新股的購股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已發行的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存續任何債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為董事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陳餘國**

董事長

中國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和問責制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踐行企業管治最佳常規，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

陳餘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自成立以來，陳餘國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陳餘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向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制定更有效且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作出決策並加以落實。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餘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餘春先生

陳澍先生

陳南蓀先生

陳凌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

王裕清先生

畢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餘國先生為陳餘春先生之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父，陳南蓀先生之叔父，以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陳餘春先生為陳餘國先生之兄，陳南蓀先生、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伯父，以及張旭麗女士之丈夫之兄。陳澍先生為陳餘國先生之子，陳凌峰先生之兄，陳餘春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以及陳南蓀先生之堂兄弟。陳南蓀先生為陳餘春先生、陳餘國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以及陳澍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堂兄弟。陳凌峰先生為陳餘國先生之子，陳澍先生之弟，陳餘春先生與張旭麗女士之侄子，以及陳南蓀先生之堂弟。張旭麗女士為陳餘春先生與陳餘國先生之弟媳，以及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與陳凌峰先生之叔母。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餘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陳餘春先生	3/6
陳澍先生	4/6
陳南蓀先生	4/6
陳凌峰先生	5/6
<b>非執行董事</b>	
張旭麗女士	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南山先生	3/6
王裕清先生	3/6
畢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2/6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載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全體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彼等連任。一份載有全體退任董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資料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題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條例及財務管理，從而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閱讀資料
<b>執行董事</b>		
陳餘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陳餘春先生	✓	✓
陳澍先生	✓	✓
陳南蓀先生	✓	✓
陳凌峰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張旭麗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南山先生	✓	✓
王裕清先生	✓	✓
畢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反映本公司致力於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持續提升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相關職責：

- a) 批准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原則的政策及實踐，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b) 檢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管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
- e) 檢討及監管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以及批准將予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並根據本公司需求以及法律、法規及其他發展建議做出其確定為必要且適當的變動。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南山先生、王裕清先生及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並於同日由畢慧女士接任)。馮南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馮南山先生	1/1
王裕清先生	1/1
畢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1/1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僅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年度審核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收納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經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覆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裕清先生、馮南山先生及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並於同日由畢慧女士接任）。王裕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裕清先生	1/1
馮南山先生	1/1
畢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0/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以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12	1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並於同日由畢慧女士接任)、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畢慧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畢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陳丹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0/1
馮南山先生	1/1
王裕清先生	1/1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提名董事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b)多元化；(c)承擔；(d)地位；及(e)獨立性。

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需要增補或替換董事，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之措施以物色及評估。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之候選人作為提名人膺選董事，而董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繼任計劃須獲董事會批准。
- 推薦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決議案提呈董事會考慮。該決議案必須明確顯示出提名意圖及候選人接受提名的意願，方可作為有效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個人資料必須載有及／或隨附候選人的完整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資料及／或確認。倘建議委任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評估彼之獨立性，並須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所規限。
-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豐富董事會架構，考慮候選人的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慮每項新任命、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並應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以便考慮及釐定。

股東推選候選人膺選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具有充分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下文界定之候選人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將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候選人」)之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通知須包括(i)股東推選候選人膺選的意向通知；(ii)經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及公開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而倘於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通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於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
-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前發佈公告或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候選人的資料(如適用)。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任命決策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除教育業務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融資及投資以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新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年，預期其他董事將為本集團帶來嶄新的想法及觀點。

### 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7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審核服務：</b>	
年度審核服務	2,000
<b>總計</b>	<b>2,000</b>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排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並聘請外部顧問提供協助，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接受的培訓計劃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清楚釐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起，外部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於麥女士之任期內，執行董事陳凌峰先生為本公司與麥女士之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1樓2106室  
(致投資者關係主管)  
傳真： (852) 2328 3096  
電郵： jhedu@jheduchina.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對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了修訂及重列，該文件可參閱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 1. 關於本報告

###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乃中國浙江省最大的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機構，透過辦學宗旨——<以人為本，立德樹人，服務社會，追求卓越>。我們於日常營運中致力追求環境保護、肩負社會及秉持嚴格公正的企業管治，為社會出一分力。

此報告是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總結了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表現和社會表現。

### 1.2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兩所主要學院，即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和浙江長江職業技術學院（「長征學院」）（統稱「我們學院」）。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此報告期與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涵蓋的報告期一致。

### 1.3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在《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為確保本報告的全面性和匯報對本集團最重要的方面，主要權益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組織、股東、學生、員工及供應商）參與了討論，討論及審視有助業務達至其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而所需注意的範疇。

### 1.4 意見回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及形式發表寶貴意見。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 [jhedu@jheduchina.com](mailto:jhedu@jheduchina.com)，幫助我們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



## 2. 環境

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工作，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和排放量有限。我們的排放物主要來自自有車輛的廢氣排放，來自校園生活廢水排放，及學校校園生活垃圾。學校嚴格遵守《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共建築節能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所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相關法例及法規。另外，學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自然環境進行保護，重點關注對學校污染源頭的管理。

### 2.1 排放物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來自學校餐廳及公司車輛。汽車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及懸浮顆粒(PM)；排放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及氧化亞氮(N<sub>2</sub>O)。另外，我們也通過用電等過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氣體排放物(不包括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總量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119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公斤	0.2
顆粒物(PM)	公斤	11

在液體排放物方面，主要是來自學生學習及日常中所產生的污水，並已全部進入市政污水管理網，無直接向土壤及自然水體進行排放。

固體排放方面，我們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產生來源為學校生活中產生的各類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我們產生的生活垃圾由具有資質的專業物業公司集中統一回收並進行分類處理，然後交由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送至政府衛生部門指定的垃圾中轉站進行處理。學校每天產生的垃圾會有物業部門清理、消毒、保潔，並送至垃圾中轉站處理。

溫室氣體排放描述	單位	總量
範圍1 — 直接排放	公噸	156
範圍2 — 間接排放(電力)	公噸	18,159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	61
總排放量	公噸	18,376



為減低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學校採取以下措施：

- 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綠色出行的相關政策，在學校內安裝充電樁，把學校的燃油車輛更換為新能源汽車，倡導老師們使用新能源汽車出行；
- 保持車輛良好性能，合理化使用車輛，避免不必要出行；
- 校內洗浴、開水設備均為電加熱，餐廳使用清潔能源，有效地減低排放量；
- 在學校廣泛開展垃圾分類的宣傳、教育和倡導工作，使學生樹立垃圾分類的環保意識，闡明垃圾對校園生活造成的嚴重危害，宣傳垃圾分類的重要意義，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垃圾分類。推行垃圾分類，逐步增加垃圾分類回收的設施，同時教會學生垃圾分類的知識，使學生逐漸養成自覺行為習慣；
- 學校推行無紙化辦公，所有文件工作在電腦上編輯處理完成，一次列印成稿，紙張雙面列印；
- 嚴格管理辦公用品，提高重複使用率；
- 定期保養器具，延長器具使用壽命，減少廢棄器具產生；
- 校園綠化管理，借著種植不同種類的樹木，不但能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還可美化校園環境，締造優雅舒適的學習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

## 2.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資源消耗描述	單位	總量
電力	千瓦時	20,931,640
水	立方米	548,134
汽油	升	42,915
柴油	升	15,161
紙張	公斤	12,60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有效使用能源及資源，學校對資源使用的指標，期望本年的使用量以低於去年的，我們並採取以下措施：

- 各行政、教學辦公室、教室、宿舍、食堂、廁所、走廊等場所，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盡量減少照明用電；
- 走廊樓道採用聲光控開關，杜絕「白晝燈」和「長明燈」；
- 路燈及公共場所照明設備根據日照時間及時調整開閉時間；
- 電腦、電視機、印表機、飲水機、空調、電風扇等電器的使用要盡量減少待機消耗，離開時間較長或下班、放學時及時關閉電源；
- 夏季空調溫度不低於26度，冬季空調溫度不高於20度；
- 照明設備採用LED燈管；
- 養成隨手關燈、隨手關水、人走關機、人走燈滅、關閉不必要使用的用電器電源的良好習慣，宣導按需用電節能原則；
- 給學生宿舍供應熱水採用耗能較低的空氣能熱水器系統；
- 學校在原有求取地下水的基礎上，可按需利用南水北調水資源，學校在求取水源上並無產生任何問題；
- 學校通過開展「中國水週」、「世界水日」等各類節水宣傳活動，在全院範圍內宣導師生節約用水；
- 用水時盡量減小水流，倡導循環用水、一水多用，養成節約用水良好習慣；
- 規劃綠化澆水頻次，盡量減少澆灌樹木花草所用水量。



###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學校自創辦以來，除了必要的能耗及排放外，在辦學過程中並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過重大影響，但學校依然盡可能地採取一些措施，盡可能地實現節能減排，除上面有關措施以外，學校在校園內種植了大量的園林綠化樹木，這既美好了校園，又充分發揮了樹木能改善環境、調節氣候等生態功能。

在日常管理當中，學校注重對環境的保護，期望向可持續發展之路前進。為減少環境污染，我們把節能和減排的功能融入到整個教學與服務過程中，積極推進創建節約型的校園，做到學校節能工作，人人有責的效果。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採取的相關管理行動包括：

- 加強節水措施，嚴格規範用水行為，提倡節約用水，反對浪費水資源，鼓勵循環利用。
- 加強辦公設備節能措施，我們積極培養員工待機電耗的節能意識，減少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能最大限度節約辦公設備用電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另外，我們也逐步淘汰耗電量高的設備，並逐步用綠色環保產品和設備取代；在購買電器及設備時，須優先考慮能源效益。
- 鼓勵辦公室無紙化辦公，食堂逐步禁止向學生提供塑膠袋，和盡可能回收可回收垃圾，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 3. 社會

### 3.1 僱傭與勞工標準

#### 3.1.1 僱傭

我們認為教師的質素是影響我們教學品質與未來發展及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僱用每名教師前，我們一般會於面試時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表現。我們傾向於招聘擁有下列特質的教師：

- 擁有充足的教學經驗或教學記錄；
- 致力於教學及提升學生學術成績及實踐技能；
- 展現彼等對科目領域的有力把握；
- 能有效實施定制的教學方法；及
- 具備強大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

我們亦傾向於招聘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教師，且就若干實踐性／職業性科目而言我們傾向於招聘持有相關職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學校所在各省和當地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 教師招聘

信息商務學院及長征學院一般採用線上發佈教師職位空缺，教職申請人可籍此遞交簡歷。於僱用教師前，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科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於眾多申請人中，我們通常會選擇我們認為具備我們所需絕佳教師質素的申請人。該等申請人將受我們每所學校人力資源部的高層人員所邀請親身參加面試。面試一般由需求僱用教師的相關部門人員進行。除現場面試外，評估包括綜合教學品質評估。惟有表現符合我們標準的申請人方會受我們學校的相關人力資源部門所邀接受進一步評估。此外，我們亦考慮其他標準，例如教職申請人的過往教學經驗、所獲獎勵及表彰。聘用通知一般會派發予成功通過我們的綜合性品質評估定的教職申請人。



### 教師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表現審查及評估。我們對教師的評估及評審包括試用期評審（一般為我們僱用教師起計二個月至六個月）、日常評審及年度評審。試用期評審主要集中在教師執教、進行研究及管理課堂的總體能力。評估標準亦涵蓋教師的學習及備課能力、職業道德及教學成果等，視教師的具體角色而定。就僱傭期評審而言，我們一般按以下標準評估教師：

- 履行各自職責及職務的能力；
- 是否遵守學校頒佈的適用規章制度；
- 是否圓滿完成所須執行的任務；及
- 其表現結果。

僱傭期評審對我們釐定是否繼續僱用教師、變更其職位與職責或解僱該等教師而言至關重要。首次考核不合格的教師將被要求於觀察期間變更職位及職責。若其中任何教師仍表現不佳，則我們將終止僱用。我們亦評估教師日常在教學方法、道德操守及遵守適用規章制度方面的表現。此外，我們實施年度評審以評估教師的專業性，履行獲分配職務的能力、職責履行及其誠信與自律。憑藉我們的年度評審釐定是否繼續僱用教師、其升遷及薪金與福利。

### 薪酬

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認為，向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以使我們能挽留及吸引優秀的教職人員。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根據教學表現計算的酬金、補貼及或績效獎金。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

領導層	中級管理層	非管理層	總員工人數
17	95	1,399	1,511

員工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
男性	54	283	186	523	0.53 : 1
女性	180	661	147	988	

流失員工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流失	
				員工數目	流失員工佔總員工百分比
男性	3	8	0	11	3.4%
女性	8	32	1	41	

### 3.1.2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學校皆採用及實施教職工健康及安全措施和程式，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通過聘請安保人員或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常規安保服務，以加強學校的安全。學校增強教職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技能，逃生等演練。學校每年組織教職工進行健康體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任何涉及教職工的嚴重意外、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 3.1.3 發展與培訓

我們於長征學院及信息商務學院設有針對新僱用與現有教師的綜合培訓專案。兩所學院各自針對新僱用教師的培訓專案專注於教學技能及技巧。我們亦為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包括線上培訓)，以使其能及時瞭解彼等相關行業的變化、新式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以及不斷變化的教學及考試標準。我們的培訓項目一般包括：

- 科目事宜培訓；
- 教學理論與方法培訓，例如關於管理教室內學生行為的培訓；
- 教學技能與技巧培訓，例如關於如何運用各種硬體與軟體以編製教學材料並進行課堂教學的培訓；
- 文化培養，例如關於學術與職業改良及團隊建設的培訓；及
- 其他職業培訓，例如職業道德與諮詢。

除我們所提供的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教員參加由當地教育機關等第三方組織的外部培訓課程與項目。

以下是按性別劃分受訓時數的平均數：

男	女
21小時／人	26小時／人

### 3.1.4 勞工準則

學校不招聘年齡低於當地法規限制的童工，因此在招聘員工時會查看應聘者的年齡證明相關證件。

學校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在日常管理中，學校不會強迫教職工加班，在工作之餘的額外加班，須員工自願申請，並且每天加班不超過當地法規要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任何涉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勞工法例的個案。

## 3.2 營運常規

### 3.2.1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以及資訊技術設備及服務供應商，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為規範採購供應程式，提高工作效率及高品質的採購，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流程，加強合作供應商的監控與管理，和降低採購上的風險，並對供應商評選進行評選，以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除小金額採購或獨特性採購外，我們堅持貨比三家的原則，以品質及價格上取得平衡，為學校的採購獲得最佳利益。有關大金額的採購，我們會執行招標或公開招標或競談程式，以進行公證評選。

於報告期內，兩所學校與44個供應商進行相關採購。

### 3.2.2 服務責任

#### 挑選及設計教材和教科書

我們在挑選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式，以保持教學品質。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其基本涵蓋每所學校將使用的教材的挑選、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一般要求學校採納及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該等教材須符合該等學校開設的基本課程要求及課程大綱。此外，我們一般要求教師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使用一套教材進行教學，以確保一致性及教學穩定性，直至該等教材不再符合我們的教學要求規定，且我們其後將替換該等教材。就教授相同課程的多位教師而言，我們亦要求其使用相同教材以保持一致性及教學品質。在挑選方面，課程教材在採購及分發前須經開設該課程的專業的教研部批准且經教務處批准。

#### 校企合作計劃

我們強調校企合作，以致我們的學生可在接受寶貴實訓的同時向行業專家學習，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將使學生做足準備，應對畢業後就業要求。



信息商務學院已與眾多中國企業及機構展開深度合作，促成校企緊密協作，致力於透過積極參與以該等企業為平台技術人才培訓，培養應用型的技術人才。資訊商務學院已經建立八個應用技術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飛行服務專業、投資專業、電子商務專業、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會計專業及英語專業。其有效利用企業的實際行業經驗來加強實訓理念，從而令學生能夠透過面向真實企業環境的任務型培訓模式進行高效學習。這種緊密的校企合作已使學校引入超過20個應用技術課程，如VBSE財務綜合培訓、ERP財務綜合培訓、證券交易實踐模擬、服務技能實踐、物流資源規劃模擬培訓、ERP沙盤企業經營模擬、行銷ERP沙盤類比、社交網路服務培訓、證券技術分析及基本職業素養等課程。

就長征學院而言，其與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密切合作。合作內容從課程及教學大綱的制定到實訓基地的共建及運行，涉及領域廣泛。就課程及教學大綱的制定而言，企業一般會向我們介紹若干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將採取一系列涉及長征學院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專業發展指導委員會、提供課程工作及專業建設指導、參與制定人才培養計劃以及確定最初重點課程體系。就校外實訓基地的建立及運行而言，長征學院校企合作計劃主要著重於為學生提高動手實訓，以致學生畢業後我們的合作企業能夠為其工作團隊獲得穩定的實用人才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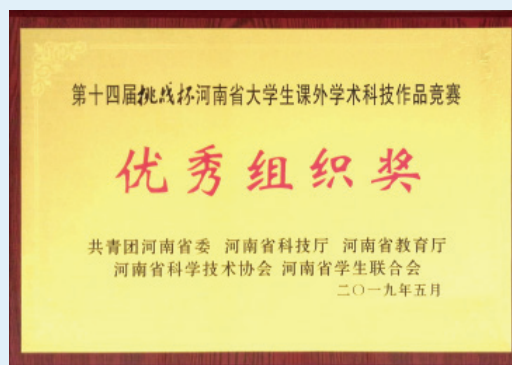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涉及與服務責任有關的投訴個案。

以下分別是信息商務學院及長征學院的教師及學生於本年度內獲取的獎項：

### 信息商務學院





### 長征學院



### 3.2.3 反貪污

我們已採用一整套內部規則及政策以管轄我們的教師及僱員的行為，並建立一個監控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我們還在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明確若干被禁止的行為，其中包括禁止：

- 接受或支付賄賂或回扣；
- 非法使用、貪污或挪用我們的資產；
- 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我們將為現有僱員及新僱員提供必修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相關規則及條例的瞭解及認識，並規範彼等自身的個人及職業行為。此外，我們還為涉及賄賂活動的有關僱員制定補救措施以及相關的經濟及行政處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的腐敗事件，或由我們的僱員作出的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 3.2.4 社區投資

我們的教育理念在於強調「以人為本，立德樹人，服務社會，追求卓越」。我們注重提供高品質的民辦高等教育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實踐知識及實用技能，並以在中國打造知名民辦教育品牌，建立信譽良好的本科及專科院校以服務社會、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為教育使命。

作為一家民辦學校，我們不但視社會責任為首要事項，亦是企業經營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將理念內化為企業的價值文化，積極扮演企業公民角色，嚴格執行公司治理，落實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和社會公益，穩健維持良好企業體質，提升品牌價值，永續企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與營運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關係，並支持營運所在社區的各種計劃，包括學術和教育，社區環境保護與建設，文化交流等。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援學生和教職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身體力行關心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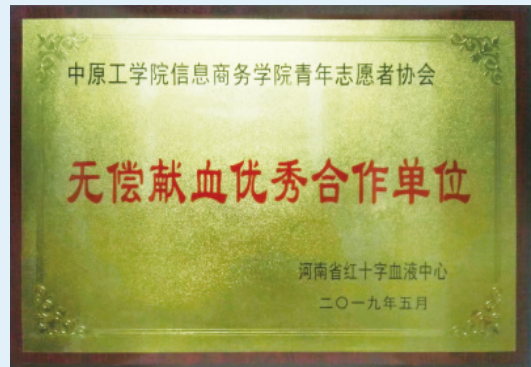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負責的企業，集團深刻理解到滿足不同持份者以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之期望的重要性。所以，從企業長遠發展來看，集團強調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將致力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信息商務學院及長征學院分別參與了多次社區公益活動，主要社區公益活動描述如下：

### 信息商務學院

<無償獻血> — 於2019年5月9日，青協與九系志願者服務部一同組織開展獻血活動，弘揚當代大學生樂於奉獻關愛他人的高尚品德，推動無償獻血事業的發展。



<關愛大病兒童> — 於2019年5月25日，青協應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腫瘤科(小兒科)的邀請，前去鄭大一附院內陪伴身患白血病的兒童，一起做手工，畫畫，唱歌，做遊戲等，每週六都會準時赴約。



<關愛腦癱患者> — 於2019年12月5日，去腦癱患者陳志嘉家裡說明她打字、記錄。







<會計系「暖冬」志願行> — 於2019年12月20日，由會計系團總支組織，與思源社區共同舉行一年一度的「暖冬」志願行，組織青年團員織手套、製卡片、包餃子、當協管、幫鏟雪、為交警和環衛工送溫暖。



### 長征學院

<公羊會99影像館」第五期「長征公羊會」志願者服務在行動 — 2019年5月19日>



<「垃圾分類，環保前行」暑期社會實踐隊(環保宣傳) — 2019年7月1日>





<綠野閒魚 — 舊物分享集市志願活動行 — 2019年11月3日>



<「益起撿拾幸福，有你嗎」垃圾分類拓展活動 — 2019年12月4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03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所得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下屬相關機構可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機構概無就此另行制定政策、法規或規則。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若干學校(「中國學校」)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詮釋關於若干中國學校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所得稅義務進行分析，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對基於過往經驗的稅項撥備的可能結果進行評估，以及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未來事件的估計，這可能導致貴集團改變其對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稅項負債的有關變動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的稅項支出。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價彼等對稅法的詮釋以及彼等對貴集團本年度營運學校的納稅責任的評估；
- 評價管理層對各學校應用優惠稅項待遇或其適用稅率的評估；
- 與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彼等對可能影響各學校所得稅的現有適用法律詮釋的意見；
- 獲得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分析本年度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所得稅義務的意見；
- 評估有關機構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制定而可能影響若干中國學校稅務狀況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檢查過往的納稅申報；及
- 邀請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我們分析若干中國學校所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並評估稅項撥備是否充足。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收購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信息商務學院」)而產生商譽人民幣110,995,000元。商譽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此部分被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檢討採用的若干假設乃主觀且測試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

- 於貴集團最近期已獲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預算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假設，包括未來行業發展、定價策略、市場供求及毛利率；
- 預算涵蓋期間後所使用的增長率；及
- 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有關減值評估的會計判斷、估計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價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測試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了解並評價貴集團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過程及對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主要控制；
- 對比以往的年度預算，評估年內的實際表現，以評價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 對比過往趨勢及行業指數，以評估關鍵假設；
- 對預測進行敏感度分析；
-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所使用的方法及關鍵估值參數以及貼現率；及
- 評價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充足。

##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485,117</b>	301,818
銷售成本		(227,015)	(140,069)
毛利		<b>258,102</b>	161,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5,811</b>	15,4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21)	(3,883)
行政開支		(50,286)	(41,608)
其他開支		(2,185)	(5,970)
融資成本	7	(4,086)	(2,140)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17	—	90,295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17	—	74,284
聯營公司		—	2
<b>除稅前溢利</b>	6	<b>230,335</b>	288,166
所得稅開支	10	(3,108)	(1,310)
<b>年度溢利</b>		<b>227,227</b>	286,8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75,774</b>	156,046
非控股權益		<b>51,453</b>	130,810
		<b>227,227</b>	286,856
<b>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b>人民幣0.1241元</b>	人民幣0.1300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度溢利</b>		<b>227,227</b>	286,856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29</b>	3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29</b>	3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5	<b>10,251</b>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10,251</b>	—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b>10,280</b>	3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37,507</b>	286,8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86,054</b>	156,049
非控股權益		<b>51,453</b>	130,810
		<b>237,507</b>	286,8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7,294	936,818
使用權資產	14(b)	300,58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a)	—	299,130
商譽	15	110,995	110,99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556	16,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27,506	8,5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6,940	1,372,36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890	1,624
可收回稅項		—	4,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699	30,402
應收股東款項	30(b)	—	3,884
其他流動資產		615	574
定期存款	20	426,484	28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4,502	172,872
流動資產總額		971,190	497,97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03,945	109,333
計息銀行貸款	23	—	89,000
租賃負債	14(c)	1,040	—
合約負債	5	290,419	259,203
遞延收入	22	1,846	1,65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b)	—	516
應付股息		—	42,732
應繳稅項		1,295	391
流動負債總額		398,545	502,828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572,645</b>	<b>(4,8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99,585</b>	<b>1,367,510</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c)	467	—
遞延收入	22	16,555	14,336
其他負債		392	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14	14,367
資產淨額		1,982,171	1,353,143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10,362	68
儲備	25	1,532,679	1,065,398
非控股權益	26	1,643,041	1,065,466
總權益		339,130	287,677
		1,982,171	1,353,143

陳餘國  
董事

陳凌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68	51,000	125,570	(305,903)	(3)	715,346	586,078	601,388	1,187,466
年度溢利	—	—	—	—	—	156,046	156,046	130,810	286,8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	—	—	—	3	—	3	—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	156,046	156,049	130,810	286,859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76,485	—	—	376,485	(376,485)	—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53,100)	(53,100)	—	(53,1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60,082)	(60,0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5,715	—	—	(45,71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6)	—	—	(46)	(7,954)	(8,000)
<b>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68	51,000	171,285	70,536	—	772,577	1,065,466	287,677	1,353,14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	—	51,000	171,285	70,536	—	772,577	1,065,466	287,677	1,353,143	
年度溢利	—	—	—	—	—	—	175,774	175,774	51,453	227,2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	—	—	—	—	10,280	—	10,280	—	10,2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80	175,774	186,054	51,453	237,507	
資本化發行股份 就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股份	24 24	82,662 (82,662)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9,179)	—	—	—	—	—	(29,179)	—	(29,179)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11	—	(108,353)	—	—	—	—	(108,353)	—	(108,353)	
轉撥自保留溢利	25	—	—	50,744	—	—	(50,744)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62	281,227	51,000	222,029	70,536	10,280	897,607	1,643,041	339,130	1,982,171

\* 該等儲備賬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32,67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5,398,000元)組成。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0,335	288,16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086	2,14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	(74,2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2)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產生的收益	17	—	(90,295)
銀行利息收入	5	(13,717)	(4,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41	14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6	—	38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	—	1
發放政府補助金	6	(15,785)	(5,855)
折舊	6	42,736	27,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8,654	5,6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149	3,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698	839
		264,197	153,0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	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	(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7	(20,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628)	(11,274)
合約負債增加		31,216	159,295
政府補助金增加		15,541	4,50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02,138	284,479
已收利息		13,297	4,840
已退回所得稅		2,453	—
已繳付所得稅		(378)	(38,820)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317,510</b>	<b>250,499</b>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317,510</b>	250,499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6,418)	(27,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5	1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834)	(672)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42,148)	(162,2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	—	(48,289)
預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	(1,500)
償還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		—	21,503
預付股東款項		—	(24,323)
償還應收股東款項		3,884	34,061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62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35,441)</b>	(207,42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9,053	—
股份發行開支		(24,16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000)
預收關聯方款項		—	12,629
預收一名股東款項		—	516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00)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b)	(516)	—
新銀行貸款		60,000	89,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9,000)	(105,000)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28(b)	(688)	—
已付股息	28(b)	(108,353)	(10,62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8(b)	(42,732)	(7,708)
已付利息		(4,319)	(2,140)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59,281</b>	(51,32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41,350</b>	(8,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872	181,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280	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4,502</b>	172,8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27,841	90,703
定期存款	20	823,145	366,505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20	(426,484)	(284,336)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4,502</b>	172,872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餘春先生、張旭麗女士、陳餘曹先生、陳南蓀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嘉宏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嘉宏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H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嘉宏投資」)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Jiar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嘉仁」)	美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49,7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嘉信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嘉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寧波新耀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新耀」)^#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 (「長征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21,930,000元	—	53.62	提供高等 教育服務
樂清市精益中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學 教育服務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 (「信息商務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17)	提供高等 教育服務
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 (「溫州嘉仁」)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附註25)	投資控股
樂清嘉宏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宏投資」)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洛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洛」)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正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正」)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清嘉信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樂清嘉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樂清嘉勝投資有限公司 (「樂清嘉勝」)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sup>^</sup> 寧波嘉信及寧波新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該等實體為透過合約安排而擁有。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 — 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 — 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使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就所有租賃作表內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變化。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a) (續)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始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及樓宇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和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開支。

#####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含延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後見之明確定期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8,3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99,1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7,918)
總資產增加	1,301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1,301
負債總額增加	1,3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b))	1,4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b>1,301</b>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提出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時(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所得稅會計處理(當期及遞延)。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特別包含有關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利息及處罰的要求。該詮釋特別提出：(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務的處理；(ii)實體所作有關稅務部門對稅務處理的檢查的假設；(iii)實體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稅率的方式；及(iv)實體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動方式。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認為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重要性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闡明業務的定義，並就其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版闡明，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至少必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程序，共同極大促成創造產出的能力，方可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程序亦可構成業務。該修訂版移除有關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產出的評估。相反，其主要圍繞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實質性程序有無共同極大促成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版亦縮小產出的定義，以注重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並且，該修訂版提供指引以評估獲得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並引進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簡化對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修訂版。由於該修訂版以前瞻方式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修訂版所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版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版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版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版將以前瞻方式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版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提供有關重要性的新定義。該新定義規定，倘能夠合理預期遺漏、誤述或掩蓋資料會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版闡明，重要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影響程度而定。倘能夠合理預期誤述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其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版。預期該等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於其中擁有不少於20%附帶投票權的股權的長期利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將就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似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達成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對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承擔的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等級一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等級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等級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惟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明使用年限的獨立資產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0%
租賃裝修	4.75%
電氣設備	11.88%
汽車	19.00%
傢俬、裝置及其他	9.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會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相關借款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軟件

採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經考慮軟件的用途及用法後對計算機軟件的使用壽命進行評估。基礎IT系統或教學平台系統的軟件按十年期間攤銷。

### 學生基礎

學生基礎指信息商務學院的註冊及現有學生，該等學生將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直至其教育期限結束。因此，透過收購信息商務學院獲得的學生基礎被確定為一項無形資產，初始按估值計量。學生基礎隨後以其三至四年受教育期為基準攤銷，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即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同時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款項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及樓宇	2至3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之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期反映出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及就已作出之租賃款項作出扣減。此外，如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約。

#####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人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計減。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對價之較低者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無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彼等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如下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金融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購入時或最初並無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照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股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例外，此時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被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抵銷已確認金額的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已確認外部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繳納的款項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而計量。

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所得稅(續)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控制或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可予動用，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在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扣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獲變現或負債遭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按等額年度分期付款撥回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及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撥回至損益。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對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而非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乃由於相關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得的收益。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學年通常為九月至次年八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收益確認(續)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的學費一次性提前收取。收益於相關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客戶應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股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提出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按實體記錄，利用各自功能貨幣在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當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終止確認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收入時使用的匯率，初始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產生自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提前出現多筆付款或收款，本集團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判斷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 合約安排

本集團對嘉宏控股集團、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洛、樂清嘉正、樂清嘉勝及精益中學(「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並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結構性實體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認為其控制結構性實體，儘管其並無持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股權，但因其對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且透過合約安排獲取結構性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結構性實體已於年內按附屬公司入賬。

#### 即期及遞延稅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下屬相關機構可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機構概無就此另行制定政策、法規或規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若干學校(「中國學校」)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法規取消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地方稅務局可能更改政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中國學校日後將繳納中國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動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按年度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根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及長期增長率)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0,9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995,000元)。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5。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用的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及中學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進一步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學費		434,141	265,772
住宿費		40,355	26,589
其他教育服務費	(i)	10,621	9,45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485,117	301,818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3,717	4,840
租金收入		5,858	4,159
政府補助	(ii)		
— 涉及開支		14,421	4,516
— 涉及資產		1,364	1,339
捐贈收入		—	59
其他		451	524
		35,811	15,437

附註：

- (i) 於年內，其他教育服務收益主要指透過向學生提供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而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於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攤銷。
- (ii) 政府補助指政府產業經濟補貼及當地政府為補貼本集團教學活動營運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撥予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概無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59,336	227,897
住宿費	26,987	22,962
其他教育服務費	4,096	8,344
合約負債總額	290,419	259,203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住宿費、其他教育服務費。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有關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包含受限制可變對價。

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更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9,203	97,274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已確認收益	(259,203)	(97,274)
年內因收到現金而增加的金額 (不包含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290,419	259,203
於年末	290,419	259,203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含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4,334	67,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82	9,748
其他福利開支		2,626	2,140
		<b>119,342</b>	79,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2,736	27,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8,654	5,6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i)	16	7,149	3,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ii)	18	698	839
銀行利息收入(ii)	5	(13,717)	(4,840)
政府補助			
— 涉及開支(ii)	5	(14,421)	(4,516)
— 涉及資產(ii)	5	(1,364)	(1,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iii)		41	14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iii)		—	38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iii)		—	1
核數師薪酬		2,000	—
發行股份開支		17,760	21,133
匯兌差異，淨額		915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94,000元及人民幣3,863,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ii) 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iii) 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253	2,140
租賃負債利息	66	—
	4,319	2,140
減：資本化利息	(233)	—
	4,086	2,140

於年內，本集團借款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2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7	1,8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127
	1,915	1,997
	2,157	1,997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陳丹華	66	—
馮南山	57	—
王裕清	106	—
畢慧	13	—
	242	—

年內，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九年</b>				
執行董事：				
陳餘國(最高行政人員)	—	900	56	956
陳餘春	—	490	—	490
陳澍	—	250	56	306
陳南蓀	—	—	15	15
陳凌峰	—	137	11	148
	—	1,777	138	1,915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	—	—	—	—
	—	1,777	138	1,91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八年</b>				
執行董事：				
陳餘國(最高行政人員)	—	1,015	56	1,071
陳餘春	—	460	—	460
陳澍	—	223	56	279
陳南蓀	—	67	15	82
陳凌峰	—	105	—	105
	—	1,870	127	1,997
非執行董事：				
張旭麗	—	—	—	—
	—	1,870	127	1,997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1	1,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76
	2,332	1,32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年內，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JH Educ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JH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源於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由國務院下屬的財政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另行制定。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機構並無就此制定條例。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於年內，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概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 10. 所得稅(續)

學校提供的非學歷教育服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信息商務學院、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外，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源自於中國內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本集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108	1,31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或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0,335	288,166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57,264	72,042
— 其他，按16.5%計算	211	—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215)	—
就往年當期稅項所作的調整	1,813	—
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18,572)
無須課稅的收入	(60,458)	(59,370)
不可扣稅的開支	492	1,155
因長征學院分派溢利產生的嘉宏控股集團所得稅	—	6,02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4,001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108	1,310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稅項為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3元)，並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可採用較低的稅率）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的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總計約人民幣896,796,000元及人民幣768,83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65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9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4,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用作扣減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股息0.021港仙及 特別股息0.054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108,353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股息0.021港仙及 特別股息0.054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107,549	—
	215,902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175,7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6,04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6,274,712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下文載列的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二零一八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

##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分拆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5,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5,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成1,000,000股(「股份分拆」)(附註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1,199,00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附註24)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30,000股額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初步可供認購(「超額分配」)(附註24)。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股份分拆已發行的99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1,19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根據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該等額外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175,774	156,04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股份分拆之影響	990,000	99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1,199,000,000	1,199,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首次公开发售之影響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	215,890,411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超額分配之影響	384,301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6,274,712	1,200,000,00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241元	人民幣0.1300元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4,147	70,219	96,218	28,461	58,719	24,443	1,092,207
累計折舊	(81,229)	(2,430)	(26,885)	(21,929)	(22,916)	—	(155,389)
賬面淨值	732,918	67,789	69,333	6,532	35,803	24,443	936,8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2,918	67,789	69,333	6,532	35,803	24,443	936,818
添置	—	88	11,696	1,402	1,630	68,469	83,285
出售	—	—	(1)	(62)	(10)	—	(73)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7,218)	(4,855)	(12,164)	(1,700)	(6,799)	—	(42,7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15,700	63,022	68,864	6,172	30,624	92,912	977,2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4,147	70,307	107,902	29,576	60,145	92,912	1,174,989
累計折舊	(98,447)	(7,285)	(39,038)	(23,404)	(29,521)	—	(197,695)
賬面淨值	715,700	63,022	68,864	6,172	30,624	92,912	977,294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4,007	255	27,606	24,349	27,530	14,152	447,899
累計折舊	(69,332)	(122)	(20,388)	(20,228)	(18,662)	—	(128,732)
賬面淨值	284,675	133	7,218	4,121	8,868	14,152	319,1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4,675	133	7,218	4,121	8,868	14,152	319,167
添置	—	2,970	1,055	3,991	1,007	10,291	19,3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460,140	66,994	67,557	741	30,182	—	625,614
出售	—	—	—	(31)	—	—	(31)
於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1,897)	(2,308)	(6,497)	(2,290)	(4,254)	—	(27,2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2,918	67,789	69,333	6,532	35,803	24,443	936,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4,147	70,219	96,218	28,461	58,719	24,443	1,092,207
累計折舊	(81,229)	(2,430)	(26,885)	(21,929)	(22,916)	—	(155,389)
賬面淨值	732,918	67,789	69,333	6,532	35,803	24,443	936,818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於慣常程序中辦領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7,7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1,440,000元)。
- (b) 年內在建工程添置包括就若干一般借入的若干銀行貸款作資本化的利息為人民幣233,000元(二零一八年：零)(附註7)。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其業務營運所使用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及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二至三年。

####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4,6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引致的添置(附註27)	178,030
年內於損益確認	(5,6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07,0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7,918)
非流動部分	299,130

####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1	307,048	308,349
添置	894	—	894
折舊費用	(736)	(7,918)	(8,6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	299,130	300,589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01
新租賃	89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6
付款	(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0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40
非流動部分	467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65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8,720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樓宇。有關物業的租賃經協定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8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159,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75	2,216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304	855
兩年以後但三年以內	75	139
	<b>2,154</b>	3,210

## 15.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0,99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110,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995</b>	110,995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10,995	110,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995</b>	110,995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信息商務學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加以釐定。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用的各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增長(年增長率%)	3%–8%	3%–6.9%
毛利率(佔收益的百分比)	50%	50%
長期增長率	3%	3%
除稅前貼現率	20%	20%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獲分配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除稅前貼現率 — 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值，反映了與信息商務學院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有關信息商務學院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依據的最主要假設是預算銷售額，其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住宿費。

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承認，即使將最不利的可能價值分配予該等因素，並將該等分配產生的任何後續影響納入用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量後，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仍會超出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並無發現經營業績及宏觀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軟件</b>		
年初賬面值	5,357	582
添置	834	6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4,495
於年內計提攤銷	(730)	(392)
年末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5,461	5,357
於年末		
成本	7,516	6,682
累計攤銷	(2,055)	(1,325)
賬面淨值	5,461	5,357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學生基礎</b>		
年初賬面值	11,51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15,000
於年內計提攤銷	(6,419)	(3,486)
年末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5,095	11,514
於年末		
成本	15,000	15,000
累計攤銷	(9,905)	(3,486)
賬面淨值	5,095	11,514

##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詳情	註冊地及 營業地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應佔溢利	
信息商務學院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65%	56%	65%*	提供高等 教育服務

信息商務學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於中國河南省，及為本集團的合營學校，採用權益法列賬。

- \*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中原工學院(「中原工學院」)訂立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根據合作安排，信息商務學院有兩個校區，即主校區及北校區。中原工學院擁有北校區的所有固定資產，並收取其全部辦學收入(北校區的學校收益減去其營運成本)，該等收入構成信息商務學院的合作成本。就主校區而言，本集團及中原工學院分別持有65%及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根據合作安排，中原工學院有權收取主校區辦學收入(即主校區的學校收益減去其營運成本)的35%，該等收入分配予中原工學院，而剩餘的辦學收入由本集團享有及留存在信息商務學院。根據合作安排，有關主校區辦學收入的35%一經分配予中遠工學院，則中原工學院不再合資格享有信息商務學院的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原工學院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對協議進行補充)以終止合作安排並將信息商務學院由一家獨立學院轉型為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待中國教育部最終批准。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中原工學院於信息商務學院所持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信息商務學院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預付，而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信息商務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正式生效。嘉宏控股集團可單獨控制信息商務學院的日常營運，因此管理層認為嘉宏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取得了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控制權。因此，於當天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信息商務學院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4,000,000元，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90,295,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間(緊接本集團獲得對該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之前)，信息商務學院的溢利為人民幣74,31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重要合營企業的虧損為人民幣26,000元。

##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	2,809	2,845
減值	(1,919)	(1,221)
	890	1,624

本集團的學生須就即將來臨的學年提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有關學年一般於九月份開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家庭財務困難的學生的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個別學生有關的情況，信貸風險並未嚴重集中。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年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1	688
一至二年	336	122
二至三年	53	336
三年以上	20	478
	890	1,624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逾期天數	二零一九年 估計的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逾期賬面 總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估計的 逾期賬面 總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	0	816	—	1,593	—
一年以內	90	741	667	313	282
一年及以上	100	1,252	1,252	939	939
		<b>2,809</b>	<b>1,919</b>	2,845	1,221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此乃由於並未發現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學生行為有任何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21	3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8	839
於年末	<b>1,919</b>	1,221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預期只能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原工學院預付的北校區合作成本	11,039	11,644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918
預付發行股份費用	—	6,044
其他應收稅項	—	680
預付費用	712	926
應收租金	660	704
應收利息	1,476	1,056
員工墊款	598	328
其他應收款項	4,214	1,102
	<b>18,699</b>	<b>30,402</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上述餘額中包括的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亦無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為免息及並無獲抵押品擔保。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41	90,703
定期存款	823,145	366,505
	<b>950,986</b>	<b>457,208</b>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26,484)	(28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4,502</b>	<b>172,872</b>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1,940	172,872
港元	167,086	—
美元	235,4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502	172,8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年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人民幣121,9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70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定期存款的年期介乎兩個月至兩年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3,844	40,719
其他應付稅項	8,232	6,68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17,425	16,377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的收據	7,253	5,448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應付款項	—	4,691
發行股份費用應付款項	—	4,173
住宿服務應付款項	3,681	3,681
教科書應付款項	1,053	5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872	1,603
其他應付款項	25,585	25,439
	103,945	109,33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年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 2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政府補助</b>		
於年初	15,989	12,054
於年內添置	18,197	4,5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5,286
撥至損益(附註5)	(15,785)	(5,855)
於年末	18,401	15,989
即期	1,846	1,653
非即期	16,555	14,336
	18,401	15,989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未來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

## 2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4.6	2019	5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7.2	2019	39,000
			—			89,000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89,000

## 2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30,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2,069,700	341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00,83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10,000股普通股)	110,362	6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分拆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5,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5,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30,0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變成1,000,000股。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發行前		1,000,000	68
資本化發行	(a)	1,199,000,000	82,662
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	(b)	400,000,000	27,577
超額分配	(c)	830,000	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830,000	110,362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11,990,000美元(約人民幣82,662,000元)，1,199,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935，並按每股1.50港元之價格發售400,000,000股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及本公司按每股1.50港元配發及發行83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05%。



## 2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於派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其他儲備

於重組完成前，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及陳餘鈿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視為確認為非控股權益，而於重組完成後，非控股方人士持有的股權視作獲本公司收購，相應對價金額為零，且全部非控股權益餘額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轉撥至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於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溫州嘉仁」)4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溫州嘉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金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股本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變成股本，惟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金額(不少於相關學校的淨收入的25%)撥至發展基金，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金額(不少於相關學校的資產淨額的增加淨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 2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長征學院	46.38%	46.38%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長征學院	51,453	48,433
派付予長征學院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3,18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長征學院	339,130	287,677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029	164,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401	12,073
開支總額	(78,492)	(74,841)
年度溢利	110,938	101,7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938	101,723
流動資產	435,735	383,798
非流動資產	463,008	432,566
流動負債	(159,408)	(188,197)
非流動負債	(8,136)	(7,90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1,452	121,8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7,260)	(184,0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2,732)	(24,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540)	(86,366)



## 27. 業務合併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獲得對信息商務學院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信息商務學院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5,6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a)	178,03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9,4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5
貿易應收款項		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4,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11
合約負債		(2,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04)
計息銀行貸款		(105,000)
應付股息		(293)
應付中原工學院款項		(11,8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946)
遞延收入		(5,286)
其他負債		(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53,005
收購商譽	15	110,995
總計		1,064,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4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24,000
		1,064,000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73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845,000元，其中人民幣1,221,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概無因該收購而產生交易成本。

## 27.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已付現金對價	(120,000)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1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48,289)

本集團收購中原工學院於信息商務學院所持35%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信息商務學院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預付，而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結清。

自收購後，信息商務學院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25,30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中佔人民幣48,976,000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50,328,000元及人民幣286,856,000元。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二零一九年

年內，就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94,000元及人民幣894,000元。

####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於收購信息商務學院後，嘉宏控股集團承擔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9,946,000元，其已由應收本集團一名股東款項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嘉宏控股集團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90,000,000元，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72,000,000元而結清。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計息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0	—	516	42,732	132,24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1,301	—	—	1,3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89,000</b>	<b>1,301</b>	<b>516</b>	<b>42,732</b>	<b>133,549</b>
宣派股息	—	—	—	<b>108,353</b>	<b>108,353</b>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b>(89,000)</b>	<b>(688)</b>	<b>(516)</b>	<b>(151,085)</b>	<b>(241,289)</b>
新租賃	—	<b>894</b>	—	—	<b>894</b>
利息開支	—	<b>66</b>	—	—	<b>66</b>
已付利息	—	<b>(66)</b>	—	—	<b>(66)</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507</b>	<b>—</b>	<b>—</b>	<b>1,507</b>

二零一八年

	計息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55,111	19,585	274,696
宣派股息	—	—	—	113,182	113,18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000)	516	(7,371)	(18,328)	(41,183)
結算淨額(附註28(a))	—	—	(19,946)	(72,000)	(91,9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105,000	—	26,946	293	132,2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	—	—	(254,740)	—	(254,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0	516	—	42,732	132,248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活動中	754

## 29. 承擔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已訂約，惟並無就下列計提撥備：</b>		
樓宇	10,000	—
捐款*	6,000	6,000
	<b>16,000</b>	<b>6,000</b>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長征學院董事會決議向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捐贈人民幣6,000,000元用於其新設立的公共基金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經協定為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79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866
	<b>1,445</b>



###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陳餘國	控股股東之一
陳餘春	控股股東之一
陳餘曹	控股股東之一
陳凌峰	控股股東之一
陳澍	控股股東之一
張旭麗	控股股東之一
陳南蓀	控股股東之一
趙曉俊	控股股東之一的近親屬
溫州嘉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嘉嘉」)	趙曉俊控制之公司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國控制之公司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澍控制之公司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凌峰控制之公司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曹控制之公司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餘春控制之公司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南蓀控制之公司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張旭麗控制之公司
信息商務學院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前)

###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如下：

#### 應收股東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陳餘國	—	3,816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22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2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5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7
	—	3,884

於年內，本集團的最大未結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陳餘國	3,816	94,493
陳餘春	—	13,500
陳南蓀	—	2,800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2	22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	12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	12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	5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	7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3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	7
溫州嘉嘉	—	20,00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陳澍	—	516

與上述股東及關聯方的未結結餘乃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7	3,516
退休金供款	368	318
	<b>5,105</b>	<b>3,834</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年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90	1,6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350	3,542
應收股東款項	—	3,884
定期存款	426,484	28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502	172,872
	<b>958,226</b>	<b>466,258</b>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869	60,937
計息銀行貸款	—	89,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16
應付股息	—	42,732
其他負債	392	31
	<b>62,261</b>	<b>193,216</b>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均從其營運及資金轉移中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個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3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零及人民幣87,356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即由於交易對手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預期信用虧損約為零。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用記錄、現有的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變動預測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用質量。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較低。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整個報告期內信用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的信用進行評級。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一筆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測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1,869	—	61,869	61,869
其他負債	392	—	392	392
	<b>62,261</b>	<b>—</b>	<b>62,261</b>	<b>62,261</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0,937	—	60,937	60,937
計息銀行貸款	—	93,243	93,243	93,2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16	—	516	516
應付股息	42,732	—	42,732	42,732
其他負債	31	—	31	31
	<b>104,216</b>	<b>93,243</b>	<b>197,459</b>	<b>197,459</b>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保持業務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所施加的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以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15,959	517,195
資產總額	2,398,130	1,870,338
負債資產比率	17%	28%

### 33. 本年度結束後事件

於年末後，中國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已提供及完成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秋季學期的教育服務，惟校園開學於疫情期間延遲。本集團已於關閉期間為學生實施若干替代方案，包括推行聯機模塊及遠程網站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替代方案，董事已評估並初步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報。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使用權資產	715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20	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3	32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1	—
應收股東款項	—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62	—
流動資產總額	403,793	6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7	343
租賃負債	452	—
流動負債總額	1,463	34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02,330</b>	(27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03,403</b>	4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5	—
<b>資產淨額</b>	<b>403,118</b>	45
<b>權益</b>		
股本	110,362	68
儲備(附註)	292,756	(23)
權益總額	403,118	45

陳餘國  
董事

陳凌峰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	—	(2)
年度虧損	—	(21)	—	(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3)	—	(23)
年度溢利	—	1,301	—	1,3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10,251	10,2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01	10,251	11,552
資本化發行股份	(82,662)	—	—	(82,662)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501,421	—	—	501,421
股份發行開支	(29,179)	—	—	(29,179)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108,353)	—	—	(108,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27	1,278	10,251	292,756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lifornia School」	指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一間將在美國加州成立的學校
「長征學院」	指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53.62%，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持有46.38%，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息商務學院」	指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獨立學院，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65%，中原工學院持有35%，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釋義(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權益中，陳餘國先生持有31.5%，陳澍先生持有18%，陳凌峰先生持有18%，陳餘春先生持有10%，張旭麗女士持有10%，陳餘曹先生持有7.5%，陳南蓀先生持有5%
「精益中學」	指	樂清市精益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正規民辦高中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陳餘國先生(45%)、陳餘曹先生(25%)、陳餘春先生(15%)及陳餘鈿先生(15%)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指	不時併入本集團的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政府、市政府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	指	即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及美分，即美國當前法定貨幣
「WFOE 1」	指	寧波嘉信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FOE 2」	指	寧波新耀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FOEs」	指	WFOE 1及WFOE 2的統稱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